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7 月 20 日

發稿科室：文書科

聯絡電話：(089) 310-180 轉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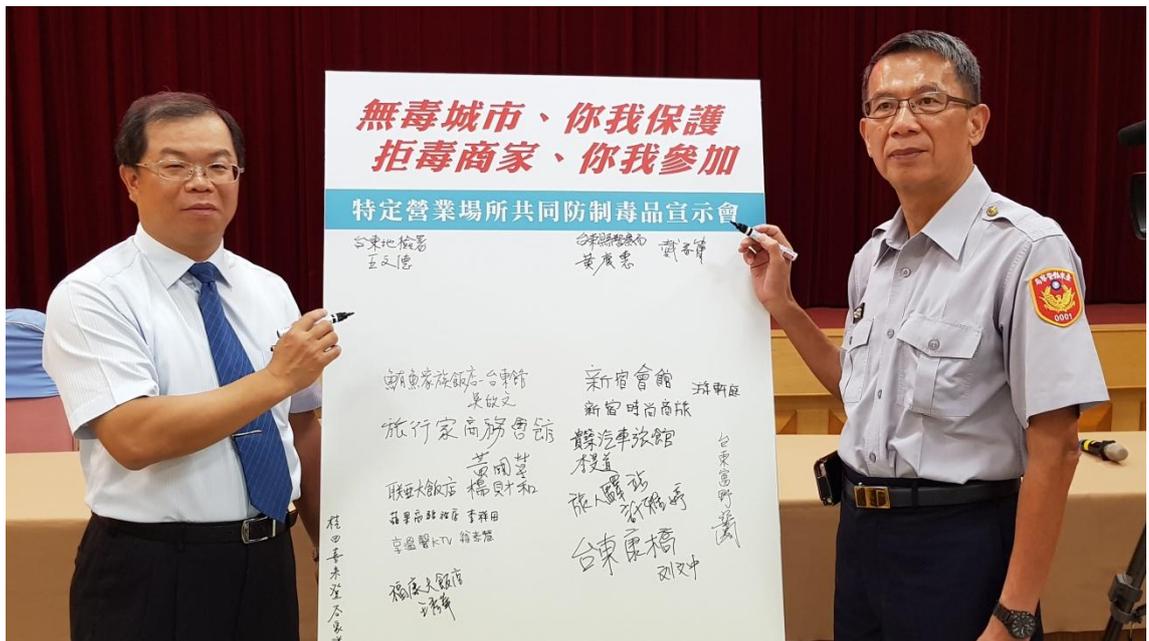
特定營業場所共同防制毒品宣示會

為消弭特定營業場所內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增訂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的毒品防制措施。今天上午 10 時臺東縣警察局邀集本署與轄內相關營業場所業者，協助各特定營業場所業者瞭解新法規，共同進行宣誓活動，並簽署「反毒誓約書」，宣示業者通報與自主管理決心。會中王文德檢察長表示，去年年底發生臺北 W 飯店毒臥案，造成郭姓小模被餵毒致死，震驚社會。臺北地院日前已進行宣判。此案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 31 條之 1，明定特定營業場所對於毒品危害有通報責任。特定營業場所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未通報者，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W 案的小模為臺東的子民，為免此類事件再發生，請臺東縣轄內各特定營業場所能依法通報，以建構本縣轄內八大行業等特

定營業場所無毒空間，發揮全民共同反毒功效。



臺東地檢署王文德檢察長致詞



臺東地檢署王文德檢察長與臺東縣警察局黃慶惠局長簽署「反毒誓約書」



與臺東縣轄內各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共同舉牌宣誓。



臺東地檢署王檢察長、臺東縣警察局黃局長及各分局分局長合影。